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通过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进行管理，即以所有参与持股计划的自然人作为合伙人设立“珠海佰泽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佰泽”），并由珠海佰泽以合规方式购买并持有汤臣倍健的股票。

2. 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珠海佰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了公司股票2,444,13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4%。

3.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728,010,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6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珠海佰泽持有公司股份由2,444,139股增至4,888,278股。

4.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7月27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珠海佰泽持有公司股票4,88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

二、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自2015年实施以来，一直未进行股份处置和权益分配，为切实发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结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诉求，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提前终止该持股计划。后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办理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本次持股计划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已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谨慎决策，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本持股



计划的提前终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